

##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644；证券简称：南京聚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3月4日、3月5日、3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关于广大投资者关注的公司聚丙烯熔喷专用料情况，在新冠病毒防疫物资紧缺的情况下，为支援应对疫情的防控防治，公司复工后积极组织技术攻关团队，于近日开发出聚丙烯熔喷专用料通用型和抗菌型两大系列，是可适用于口罩生产的原材料。目前公司聚丙烯熔喷专用料已有部分量产，后续将有所增加；
- 4、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5、经查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6、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10），本次业绩快报所披露的2019年度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6日